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92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蔡宗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紳璽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並無類似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及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，亦無得準用之規定，是非訟事件，尚不發生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。倘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其裁定內容不能實現，當事人自仍得聲請更行裁定。反之，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；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蓋支付命令並無與確定判決同一效力，其性質與非訟裁定相同，如聲請人取得有效執行名義後復聲請支付命令，即應認為無權利保護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紳璽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就該請求事件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第1150號民事裁定在案，為聲請人所是認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上開民事裁定書影本及確定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，本件聲請人再以同一原因事實就上開金額，對相對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依上說明，即屬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